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 2017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京永专字（2018）第 31022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于 2018 年 5 月 9 日上证公函【2018】0477 号《关于对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要求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收购情况

1、2017 年 4 月，公司完成向新华昌集团等收购新华昌木业全部股权，作价 3 亿元。新华昌集团承诺新华昌木业 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2,000 万元，新华昌集团自 2017 年起的三年每年按市场公允价格向新华昌木业采购不低于 10 万立方米的集装箱底板。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问题，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均披露已同新华昌建立了配套关系。请公司分对象列示 2015 年-2017 年，新华昌集团(含新华昌木业外的其他并表企业)、新华昌木业及新华昌关联方每年向公司采购的具体种类、各种类采购的采购量、采购额、采购均价，并对比市场同类商品可比价格，说明价格是否公允；除上述采购和收购外，是否与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还存在其他交易、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2) 请公司结合 2017 年新华昌集团向新华昌木业采购产品的数量、新华昌木业 2017 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总额等，说明 2017 年的相关承诺是否实现，并补充披露上述采购产品中自上市公司的数量和总金额。

(3) 请公司详细列示新华昌木业 2014 年-2016 年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数据，并结合相关数据，补充披露新华昌木业收购的目的、评估方法及增值率、价格合理，同时对比新华昌木业 2017 年的财务和经营情况，说明收购对其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新华昌集团（含新华昌木业外的其他并表企业）、新华昌木业及新华昌其他关联企业 2015 年-2017 年向本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立方、元、元/立方

客户	2015 年度				
	采购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市场同类可比价格
新华昌集团	集装箱底板	29,396.05	118,678,580.58	4,037.23	3,850.14
新华昌木业	集装箱底板	0.00	0.00	0.00	0.00
新华昌其他关联企业	集装箱底板	0.00	0.00	0.00	0.00

单位：立方、元、元/立方

客户	2016 年度				
	采购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市场同类可比价格
新华昌集团	集装箱底板	39,704.15	152,208,238.73	3,833.56	3,752.20
新华昌木业	集装箱底板	0.00	0.00	0.00	0.00
新华昌其他关联企业	集装箱底板	0.00	0.00	0.00	0.00

单位：立方、元、元/立方

客户	2017 年度				
	采购种类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市场同类可比价格
新华昌集团	集装箱底板	105,721.76	451,810,190.18	4,273.58	4,105.28
新华昌其他关联企业	集装箱底板	0.00	0.00	0.00	0.00

注：市场同类可比价格为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的平均价格。

新华昌集团 2017 年从公司采购集装箱底板 105,721.76 立方，其中，2017 年全年直接从湖北康欣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购 45,220.29 立方，自 2017 年 4 月起至年末从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采购 60,501.47 立方（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目前集装箱底板产品包含不同产品系列，由于材料质地、产品外观、加工工艺、客户账期的不同，各类产品销售定价存在一定的差异。通过对比，2015 年-2017 年新华昌集团（含新华昌木业外的其他并表企业）每年向公司采购的价格，与市场同类可比价格相比，无明显差异，价格公允；除上述集装箱底板采购和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股权交易外，新华昌集团与公司及其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应当说明的关系和利益安排。

(2) 2017 年度新华昌集团向新华昌木业下达集装箱底板采购订单 10.44 万立方，其中 2017 年度已经交付产品 9.44 万立方（因公司 4-12 月并表，所以在并表期内交付 6.05 万立方），剩余 1 万立方产品后续交付，故，2017 年度新华昌集团从新华昌木业的采购量达到承诺要求；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311.08 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标的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净利润承诺数分别为 2,000 万元、2,500 万元、3,00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已达到业绩承诺额。

(3) 新华昌木业 2014 年至 2017 年主要财务和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立方、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55,754,994.56	316,383,273.95	302,076,350.13	278,248,207.85
总负债	214,605,842.50	174,351,656.47	172,172,910.53	125,233,969.67
净资产	141,149,152.06	142,031,617.48	129,903,439.60	153,014,238.18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13,477,684.28	277,329,710.34	192,360,549.70	455,869,679.97
营业成本	402,768,309.12	276,914,858.77	204,717,574.04	395,197,050.01
利润总额	10,678,003.00	1,503,497.60	-12,285,962.31	27,337,521.52
净利润	9,843,944.17	882,465.42	-12,285,962.31	23,110,798.58
销量	104,141.70	68,475.30	56,251.66	108,740.56

①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目的

A. 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注于集装箱底板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产品已被 SEACO、TIL、TEX、YANGMING、BEACON、FLORENS、GOLD、EVERGREEN 等多家业内知名的租箱公司或船运公司认可，主要销往上海、宁波、天津、广东、青岛等各大集装箱生产基地，市场占有率约为 7% 左右。嘉善新华昌木业年产能超过 12 万立方米，产品质量高，获得省级新产品认证，技术实力强，拥有嘉善县集装箱底板研究中心，并与南京林业大学共同设立了院士工作站，进行新产品研发。该公司区位优势明显，嘉善县是全国木产品制造与加工中心，配套完善，原材料采购成本低，交通运输便利。通过兼并嘉善新华昌木业，可以快速提升公司在集装箱底板行业的市场份额，截止 2017 年底公司全球集装箱底板市场占有率已超过 25%，较 2016 年大幅提升；

B. 促进 COSB 箱板的行业应用，推动行业升级转型。通过收购新华昌木业，进一步推动公司与新华昌集团的合作，并借助新华昌集团加快推广 COSB 箱板；

C. 充分发挥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提升生产效率。如收购新华昌木业后，通过调整产能布局，提升了交付及时性，2017 年新华昌木业完成胜狮集团及东方国际连云港下达的订单 1.36 万方，通过就近发货，即节约了运输成本，同时也很好地满足了客户临时订单交货期紧张的要求；

②收购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采用的估值方法

该次收购，采用收益法对嘉善新华昌木业在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投资价值进行估算，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目的系估算新华昌木业的投资价值，资产基础法无法体现该投资价值，故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另外，因适合市场法的可比交易案例和市场参数较少，故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收益法下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投资价值为人民币 30,371.12 万元，估值结果相对于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增值额为人民币 17,451.49 万元，增值率为 135.08%。

③价格合理性

标的公司作为集装箱木底板行业的优秀企业，账面资产仅反映了企业的流动资产、有形资产和部分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净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品牌价值和市场份额等无形资产或资源并未在其会计报表中体现，账面资产无法全面反映影响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关键要素，无法全面体现新华昌木业的市场价值。

本次收益法评估主要是在委托方成功收购新华昌木业，与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产生协同效应影响的前提下进行的，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考虑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并受企业未来现金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风险应对能力等因素的影响。

鉴于被估值单位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及协同效应能够通过企业的赢利能力得到较好地反映，且企业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为全面地反映企业价值。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新华昌木业评估值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评估价格合理。

④收购影响

通过财务数据可以看出，收购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经营指标，包括销售数量，销售收入、净利润均较 2015 年、2016 年有大幅增加，盈利水平也较 2014 年有较大增幅。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2017 年度新华昌集团向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采购量达到承诺要求；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为 2,311.08 万元，达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额。

二、经营情况

3、分季度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呈明显增长态势，但净利润数据变动较小且第三季度还有所回落；同时，第三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但第四季度又回升为正值并显著高于其他季度。请公司结合各项业务的

开展情况，分析说明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 2017 年各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7 年二季度	2017 年三季度	2017 年四季度	2017 年度合计
营业收入	314,452,762.01	418,067,636.05	546,517,433.50	539,068,120.39	1,818,105,951.95
营业成本	181,172,781.39	221,889,690.66	365,344,712.48	357,116,905.98	1,125,524,090.51
毛利	133,279,980.62	196,177,945.39	181,172,721.02	181,951,214.41	692,581,861.44
销售费用	7,814,301.29	22,127,284.09	32,262,820.23	20,952,128.97	83,156,534.58
管理费用	13,608,181.92	54,409,007.61	37,324,386.56	35,804,876.20	141,146,452.29
财务费用	6,662,206.88	10,136,342.84	11,450,007.66	12,135,108.36	40,383,665.74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	16,417,931.49	15,103,860.14	40,381,474.74	26,245,500.06	98,148,766.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1,107,692.31	119,819,216.10	116,728,167.96	118,651,151.61	466,306,22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90,221.44	14,231,181.60	-39,506,093.64	216,916,577.57	232,331,886.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265,142.15	431,490,894.72	498,923,693.58	713,317,925.50	2,058,997,655.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768,175.47	319,885,032.32	447,662,446.30	453,080,437.67	1,528,396,091.76

公司 2017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呈明显增长态势，主要原因是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二季度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从 2017 年下半年开始公司集装箱底板订单量明显增加，呈现价升量增态势，致使下半年三、四季度销售收入较第一、二季度出现明显增长。

2017 年三季度、四季度收入增长明显的情况下，毛利未保持同步增长态势，原因如下：一是产品结构。速生杨种苗、绿化苗毛利率水平高于集装箱底板，速

生杨种苗销售在一季度，绿化苗销售主要集中在一季度、二季度，而三季度、四季度销售较少，故三季度、四季度集装箱底板销售增加的情况下，公司整体毛利水平对比一季度、二季度并不会明显增加；二是湖北康欣新材、嘉善新华昌木业集装箱底板毛利率水平不同，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嘉善新华昌木业集装箱底板销售量占公司集装箱底板总销售量的比例分别为 19.49%、34.26%、30.56%，但其毛利率低于湖北康欣新材，故三季度、四季度集装箱底板销售增加但毛利较二季度未有增加。

另外，公司 2017 年各季度的费用支出、收到的增值税返还还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一是 2017 年二季度为改善部分森林资源资产的林分状况、立地条件等营林环境，加之林地资源面积增大，公司基本管护支出投入较大，该类管护支出计入当期损益，二季度管理费用较高；二是 2017 年三季度公司自营木材量较大，故三季度销售费用中的采伐运输费较大；三是三季度及四季度因集装箱底板销售增加，导致增值税缴纳额亦增加，从而三季度及四季度计入到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中的增值税返还较一季度、二季度多。

综上，因为产品结构、各公司产品毛利以及公司其他业务收支上的差异，公司净利润与销售收入的变动未呈现同步趋势。

公司 2017 年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2017 年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3,950.61 万元，2017 年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21,691.6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三季度公司部分客户的销售款账期略有延长，在 2017 年 10 月回款，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营业收入态势不匹配。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趋势不匹配的原因合理。

4、销售和库存情况。近年，公司存货期末金额同比增幅不断加大，2017 年上升至 38.97%。除消耗生物资产外，库存商品期末余额 12,321.64 万元，较期初 3,377.94 万元大幅增加，其增长幅度也远高于以往水平。

(1) 请公司具体列示从 2016 年年末库存量、本期生产量、销售量变动至期末库存量的计算过程，说明今年与去年产销量数据的勾稽关系。

(2) 2015 年-2017 年三年中，公司仅 2016 年计提跌价准备 152.17 万元，期末还全部转回。请公司结合存货特点、市场情况和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存货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及上述做法的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 2017 年度库存商品产销量数据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立方

库存商品	存放地点	2017 年期初	2017 年产量	2017 年外协加工产量	2017 年销量	2017 年其他出库	2017 年库存	备注
集装箱木底板	湖北康欣新材	10,898.50	257,713.18		248,238.74	925.89	19,447.06	
集装箱木底板	新华昌木业		78,458.72	14,894.04	75,647.67		17,705.09	注 1
集装箱木底板小计		10,898.50	336,171.90	14,894.04	323,886.40	925.89	37,152.15	
环保板	湖北康欣新材	108.04	111,182.65		111,064.20	4.29	222.19	
合计		110,06.54	447,354.55	14,894.04	434,950.60	930.18	37,374.34	

注 1：嘉善新华昌木业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外购、产量、销量均为 2017 年 4-12 月数据，2017 年的产量包含 2017 年 3 月 31 日库存数 8,321.67 立方。

注 2：其他出库包括公司自用和赠送客户出库。

库存商品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225.77 万元，2017 年账面价值为 12,321.64 万元（其中，嘉善新华昌木业库存商品账面价值 6,584.24 万元），库存商品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嘉善新华昌木业并表所致。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具体方法以及减值分析如下：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A. 对于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由于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所以公司大部分产成品均有订单对应；以该产成品的订单价格减去估计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没有订单对应的产成品，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售价进行测算；消耗性生物资产（速生杨种苗、绿化苗）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作为售价进行测算；

B. 对于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和在产品，由于公司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来安排原材料采购，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已经确定，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订单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比较产成品、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和账面价值的高低，若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期末存货减值分析

全球经济复苏带动集装箱贸易回暖，按照标准箱计算，2017 年全球集装箱贸易 1.91 亿 TEU，比 2016 年增长 5.02%，增速继 2016 年之后继续上升。来自集运公司和租箱公司的集装箱需求持续增加。首先，随着经济回暖，全球运力规模扩大，集运公司新购需求反弹。其次，租箱公司出租率上升库存减少，租箱公司需求恢复明显。两方面的叠加使得集装箱行业在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大幅复苏。

公司产成品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其库龄主要为一年以内，加之集装箱行业复苏带来集装箱底板需求的增加，公司产品周转速度较快，存货跌价风险较低。

2016 年末，计提康欣新材料科技连云港公司箱板减值 152.17 万，2017 年部分销售，剩余成品账面价值 312.6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测试预计销售成本 339.66 万元，按照 2017 年此类商品毛利率测算，预计售价为 391.75 万元，未发现有减

值迹象，所以对上年计提减值准备本期转回；2015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对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中每年对外销售的速生杨种苗、绿化苗盈利水平较高，最近年度市场销售价格未有较大幅度变动，经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自有原料林、外购的木质原料以及其他辅料，在当年生产的产成品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的情况下，原材料亦不存在减值风险。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会计政策及方法，核查了2015年至2017年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过程及结果，公司2015年及2017年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风险，2016年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52.17万元，此部分存货2017年末全部销售，但经减值测试，未发现有减值迹象，因而本期转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三、财务情况

8、预付款。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从2,413.73万元增长至12,156.59万元，同比增长403.64%，主要系报告期主要系支付项目建设款、森林资源资产收购款所致。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81,834,060.98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67.3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账款对象的名称、是否为关联方、相比以前年度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以及有关对象对应预付款的比例和形成的具体原因，并结合有关交易的特点，特别是公司营林造林的模式，说明支付预付款的合理。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2017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供应商 A	非关联方	37,459,490.00	1 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阶段	30.81
供应商 B	非关联方	23,300,000.00	1 年以内	农药预购款项	19.17
供应商 C	非关联方	11,986,458.96	1 年以内	未结算	9.86
供应商 D	非关联方	4,583,640.02	1 年以内	未结算	3.77
供应商 E	非关联方	4,504,472.00	1 年以内	合同预付款阶段	3.71
合计		81,834,060.98			67.32

注：考虑到供应商名称涉及商业信息保密的需求，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用字母代替。

2017 年预付账款前五名中，预付供应商 A、供应商 E 森林资源购置款合计 41,963,962.00 元，林权证或者不动产权登记证尚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主要原材料为木质原料。为保障木质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平抑木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木质原材料外部供应的依赖程度，公司大力开展营林造林，主要模式分为一次性买断经营权和承包土地自己造林经营两种。公司近年通过流转即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方式加大了原料林的购置力度。

公司为了抚育管护林木、苗木，需要采购化肥、农药等物资，考虑到 2017 年度化肥、农药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及 2018 年春施肥、防虫、除草等管护的需求，预付供应商 B 化肥、农药采购款 23,300,000.00 元，提前确定货源并控制价格波动，以控制营林成本。

公司预付供应商 C、供应商 D 化学原料采购款合计 16,570,098.98 元，尚有货物在途并且发票未开，结算未完成所致。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根据公司营林造林的模式及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公司支付的大额预付账款合理。

10、林地使用权摊销。年报显示，公司林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余额 80,664.63 万元，较期初 49,935.95 万元大幅增加，计提 1,416.84 万元，但是管理费用中

林地使用权摊销仅 206.14 万元。请公司结合林地使用权的用途及其摊销的会计处理方法，说明林地使用权摊销发生额同比减少的具体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林地使用权购置说明

公司作为林板一体化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业链，主要原材料为木质原料。为保障木质原材料供应的充分性，平抑木质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降低木质原材料外部供应的依赖风险，公司近年加大了原料林的收储力度。

2017 年公司流转森林资源资产 24.27 万亩，购置总价 63,608.73 万元，其中林木价值 32,880.05 万元，林地使用权价值 30,728.68 万元，并已取得林权证、不动产权登记证。此类林地均为 50-60 年一次买断。

（2）林地使用权摊销核算说明

财务核算上，将流转的林地使用权记入“无形资产-林地使用权”科目借方，按林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证载年限分期摊销林地使用权，其中未达到郁闭的林木资产所对应的林地使用权摊销记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非郁闭）-林木”科目，已达到郁闭的林木资产所对应的林地使用权摊销记入“管理费用”科目。

公司 2017 年度林地使用权摊销 1,416.88 万元，其中：

①湖北康欣新材料摊销 273.68 万元，记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非郁闭）”林木价值 61.96 万元，记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林木价值 3.17 万元，记入“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林木价值 2.41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林地使用权摊销”206.14 万元；

②湖北天欣摊销 32.95 万元，记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非郁闭）”林木价值 16.91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山林郁闭开支”16.04 万元；

③康欣科技摊销 1,110.25 万元，记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非郁闭）”林木价值 567.22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山林郁闭开支”543.03 万元。

即 2017 年度林地使用权摊销 1,416.88 万元，记入“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非郁闭）”、“存货-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存货-生产性生物资产”林木价



值合计 651.67 万元，记入“管理费用-林地使用权摊销、山林郁闭开支”合计 765.21 万元。

会计师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7 年度林地使用权的核算及摊销在会计处理上无误。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七日





编号:00319344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吕江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2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3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江



证书号: 9

发证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26日



姓名 张年军
 Full name 张年军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Date of birth 1974-01-21
 工作单位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2201740121111
 Identity card No. 4222017401211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6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年军 420401904365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Name: 郑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03-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2060019741000113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所
CPA
章
日期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拓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
章
日期

郑明 420000992761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